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女件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文件

黄科〔2017〕16号

关于印发《黄岩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以上创新载体,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黄岩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7年6月27日

黄岩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和《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主要用于鼓励我区企业利用创新载体(包括各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和企业研究院等)的科技资源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
-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 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共同成立区创新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科技局局长任组长,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相关领导

任副组长,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创新券有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研究解决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区创新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办理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发放、兑现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创新券兑现资金从财政科技经费中列支,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创新券工作计划,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专项经费。

第四章 发放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创新券的发放对象为在我区注册,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企业。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和农业科技企业。 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内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受年销售收入限制。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企业购买技术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测试分析、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产品设计、技术查新、技术成果购买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各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五章 申领和使用

- 第九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进行发放。企业登录浙江省 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券服务系统 进行注册,根据要求填写企业资格认证信息,上传营业执照、上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区科技 局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获得创新券申请资格。
- 第十条 企业在云服务平台申请创新券时,按要求填写申请 表,上传黄岩区创新券申请表(见附件一)等材料。区科技局审 核通过后,即可在云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使用创新券。
- 第十一条 每家企业全年申领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万元 全年低于2万元的服务费用可全额抵扣,超过2万元部分按50%抵扣。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内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全年申领创新券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全年低于5万元的服务费用可全额抵扣,超过5万元部分按50%抵扣。
- 第十二条 创新券采取优先领取原则,全区当年的额度用完即不再发放创新券。我区发放的创新券当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分批使用,逾期不可兑现。
-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通过云服务平台使用创新券。企业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查询、在线预约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创新载体要及时查看并予以回复。双方达成服务协议后,签订合同并上传回云服务平台。经区科技局审核后,即可将创新券支付给对应创新载体。服务履行完成后,

创新载体需对该次服务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企业向省内外创新载体购买符合创新券使用范围的科技服务活动,也可先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指定部门申请兑现。

第十五条 企业如向省内未进入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创新载体购买科技服务活动的,该创新载体原则上要在云服务平台注册申请获得提供服务资格,再在云服务平台收取创新券。鼓励区内有服务能力的创新载体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利用创新券提供科技服务。

第十六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章 兑现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券兑现时,需提交《黄岩区创新券兑现申请表》(见附件二)、合同、发票、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八条 对骗取创新券的企业和创新载体,一经发现,注销其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在三年内不再给予各级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区科技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评价,对创新券使用情况好的企业可以在下一期创新券发放工作中继续优先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黄岩区创新券申请表

(年度)

申请单位	 			
地 址				
联系人	关系 3话		法定 代表人	
申请创新券金额		元		
申请创新券用途:				
		(单	色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核意见:				
局领导意见: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黄岩区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年度载体券)

创新载	载体名称				
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兑现 类别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费用总金额 (元)	创新券抵用 金额(元)
		合 计			
兑现类			合作开发 技术成果购买	3、委托开发 7、其他	4、产品设计

无虚假信息。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且在使用创新券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兑现金额	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黄岩区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年度企业券)

单	位名称								
I						联系方式	t		
序号	兑现 类别		服务	提供	方	载体类别	<u>[i]</u>	服务费用 总金额 (元)	创新券抵用 金额(元)
			合	计					
	4	5、	测试分析 技术查新 省级载体	2、 6、 2、			委其		4、产品设计

本单位承诺:购买的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且在使用创新券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无虚假信息。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兑现金额____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小 7六	卡利 井 巳
抄送:	市科技局。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